

北京会展中心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北京会展中心海关（以下简称“会展海关”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重要回信精神，认真落实海关总署、北京海关相关要求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加强民主监督，不断推进依法行政、优质行政、廉洁行政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“关领导主抓、专人负责、全员参与”机制，由分管关领导组织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与《北京海关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》专题培训；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和工作时限，指定专人统筹日常工作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程序，规范事项发布与动态检视，夯实工作基础。

（二）优化公开渠道，线下在报关大厅设立政务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，整合政策文件与办事指南供查阅并及时更新；积极响应群众诉求，压缩政务邮箱、12360 海关服务热线等渠道政策咨询办件时间，实现业务受理“零推诿”“零等待”；加强对外宣传矩阵建设，通过媒体采访解读海关惠企政策，撰写专栏信息详解文

物展品通关指南，提升服务展会影响力；全年开展关长接待日 12 次，现场倾听意见、破解难题，组织赴辖区企业、展会现场开展实地调研，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等活动 26 次，了解企业发展困点、群众办事难点，精准发力解决问题。

（三）创建服务品牌，打造线上情景化服务平台，以可视化场景还原业务流程，直观解读政策要点、在线答疑解惑，精准对接企业群众核心需求，获得广泛认可；依托智慧监管平台，将分散业务系统“串珠成链”，实现展会数据跨部门共享，真正做到“数据多跑腿、企业少跑腿”，大幅提升主办单位备案效率；打造“展青春”服务品牌，在展会现场设立政策宣讲与普法宣传柜台，组织青年骨干值守答疑，以专业服务让政务公开惠及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无法提供	1.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4 年我关在人员培训力度，便民信息化水平方面有所欠缺，2025 年我关通过统筹人员安排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对新设置的兼职岗位人员及其所在科室进行专项培训；推进免税品、展览品等新系统模块及云追踪、AI 技术的应用，打通海关与业务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，提升便民信息化水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务信息公开的手段方式还有进一步丰富的空

间，缺乏有效的互动机制，尚未形成广泛参与监督的氛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